

证券代码：839751

证券简称：南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并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用传真、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以现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以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或非现场会议的监事可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监事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的精神，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

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安排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至少 1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